

環境保護署

廢紙進出口管制

常見問題

A. 一般資料

問 1: 以往進出口廢紙是否不受監管？

答 1: 我們必須澄清：自 1996 年起實施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制度，一向監管所有廢物的進出口，包括廢紙或其他無害可回收物料。按《廢物處置條例》(《條例》)，無害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均須申領許可證，除非該可回收物料屬未受污染，以及進出口的目的是作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的用途。因過去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對廢紙等無害可回收物料的需求高，它們容易有出路，經香港轉口的廢物滯留在港的風險不高，而且違反《條例》的個案較少，因此過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廢紙等無害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及轉口均採取相應的執法策略。

問 2: 爲什麼要實施「加強廢紙進出口管制措施」(「加強措施」)？

答 2: 由於香港鄰近國家(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已陸續收緊各類廢紙之進口管制，而中國大陸當局亦開始限制進口廢紙的來源地，並且公布將於 2020 年底前基本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全面禁止外國廢物(包括所有廢紙)入境。因此，環保署必須加強《條例》的進出口管制，在廢紙離開出口地前確認裝運將獲進口地接收，不會滯留在港，甚至在港棄置。此安排亦有助有關人士預先確保裝運不會因違反進口地或過境地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而遭退運。

問 3: 就實施「加強措施」，環保署會向業界提供什麼幫助？

答 3: 環保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讓業界了解有關加強廢紙進出口管制措施的相應安排，並已上載指引、申報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清單及確認回條的樣本等，供回收業界及船務業界參考。同時，環保署會繼續向業界宣傳「加強措施」，及提早接受業界提交文件，並按情況而提供意見或進一步給予業界指引。

B. 進口、出口及轉口相關資料

問 4: 廢紙能否進口香港？

答 4: 鑒於本港現時沒有可以接收進口廢紙的循環再造設施，一般而言，所有廢紙均不得進口香港。

問 5: 在香港出口或經香港轉口廢紙，是否需要向環保署申領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答 5: 從香港出口或經香港轉口廢紙，並不需要向環保署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惟須在廢紙裝運離開香港或出口地前，取得相關進口地的同意，及就每次裝運的廢紙事先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備案，以證明該等廢紙出口或轉口裝運符合《條例》的要求，即 (a) 未受污染，而且 (b) 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廢物。所提交文件亦有助環保署與相關進出口國加強信息溝通，致力保障有關廢物越境轉移的合法性和暢通。

問 6: 相關出口商應何時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

答 6: 相關出口商及人士皆須在每次廢紙裝運離開香港或出口地前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以確認相關裝運符合《條例》。

問 7: 為什麼要強制香港出口或轉口商提交由進口地當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答 7: 香港出口商、轉口商及有關人士有責任確保廢紙裝運合乎《條例》要求，包括進出口的目的是作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的用途，因此他們應預先與當地進口商訂定合約及作出進口申請以取得當地有關機構的進口許可證（或其他相等的確認、證書或牌照）或相等的入境許可，並交予環保署備案。此做法有助出口或轉口過程順利，並可避免其後被當地拒絕進口。如相關廢紙裝運最終遭進口地拒絕進口或因其他原因不能進行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相關人士可能因未能符合上述《條例》的要求而違反《條例》並遭檢控。

問 8: 經香港轉口的廢紙裝運可否在離開出口地後改變進口地或進口商等安排？

答 8: 按照「加強措施」，有關人士須在進行轉口廢紙裝運前妥當安排船務及在進口地的循環再造工序，並向環保署提交申報表及確認船務安排的船務文件(必須由同一提單涵蓋轉口裝運)、進口地的許可證或相等的入境許可、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的資料及與進口地循環再造設施簽訂的合約文件等。辦妥上述要求後，除有意外或特別情況外，不應改變進口地、進口商或其他要項。如需在離開出口地後改變進口地、進口商或其他要項，必須盡快通知環保署及補交相關文件。避免廢紙裝運因任何原因而遭退運或滯留香港。

另一方面，使用虛假文件誤導環保署或其他主管當局，可能違反香港或其他國家/地區的法例，違者可遭檢控。

C. 航運安排相關資料

問 9: 環保署會否簽發證明書以證明裝運符合有關要求

答 9: 不會。如果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文件齊全，環保署便會提供參考編號予有關人士，以確認收到文件。惟該確認不等同相關裝運已符合《條例》，亦不免除任何人出口或在香港轉口廢紙時，須遵守所有香港或有關地區法例的責任。

問 10: 船公司如何得知其客戶已遵從環保署的要求？船公司可如何避免進行不符規定的裝運？

答 10: 船公司可要求其客戶提供有關確認回條，並將其資料（包括參考編號及廢紙種類的簡短記述）寫在船務文件的有關貨物描述欄/方格內，以便環保署核對有關裝運資料。如有任何懷疑，應立即轉介環保署跟進。

問 11: 爲什麼「加強措施」要求經香港轉口的廢紙的裝運須由同一張提單涵蓋，又禁止在香港篩選、轉櫃或併櫃？

答 11: 由同一提單涵蓋轉口裝運，以及禁止在香港篩選、轉櫃或併櫃，是爲了防止原擬經香港轉口的廢紙裝運進口到香港後，因任何原因而滯留，甚至在篩選、轉櫃或併櫃時，產生須要在香港棄置的廢物。

問 12: 如船公司需與其他船公司合作方可完成的轉口裝運，不能以同一張提單涵蓋，此類轉口應如何進行？

答 12: 轉口商應委托合適的船公司進行相關裝運。航運業界亦可考慮調整業務安排及加強合作以符合規定。

問 13: 如裝運的貨櫃在航運中途損毀，可否在轉口到其他地方前，在香港更換貨櫃？

答 13: 如出現上述個別情況，有關人士應先通知環保署及提供證明以確認貨櫃在航運中途損毀，再聘用公證人監督轉櫃過程。環保署會檢視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指示。

環境保護署

(最後更新: 2020 年 6 月 24 日)